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軒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57、17433號），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軒豪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四、附表三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朱軒豪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船入港」、「風聲水起」、「時來運轉」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朱軒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5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楊秋雄於112年12月5日某時瀏覽上開廣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奧莉技術前線」群組，隨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LINE暱稱「李

01 奧莉」之帳號與楊秋雄聯繫並向其佯稱：下載虹裕投資軟  
02 體供下單使用，跟著群組老師一起投資即可獲利，只需將  
03 投資款項交予外派專員即可儲值云云，致楊秋雄陷於錯  
04 誤，允以面交投資款項，並相約於113年3月7日在臺北市  
05 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30巷之金杭公園交付款項。嗣本案詐  
06 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指示朱軒豪先於113年3月7日下午3時33  
07 分許前之同日某時，前往某便利商店，以本案詐欺集團不  
08 詳成員所傳送之QR CODE掃描後列印偽造之如附表二編號1  
09 所示收據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工作證，隨於113年3月7日  
10 下午3時33分許，前往金杭公園，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  
11 證，假冒為外派專員向楊秋雄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  
12 1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款收據予楊秋雄而行使之，足  
13 生損害於驊昌公司、「許祐誠」及楊秋雄。朱軒豪得手  
14 後，旋即將收得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  
15 方式共同詐騙楊秋雄，並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犯罪  
16 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17 (二) 朱軒豪、歐陽立珉（所涉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  
18 案）、「大船入港」、「風聲水起」、「時來運轉」及本  
19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1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5  
22 日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劉沛禎於113年1月5  
23 日某時瀏覽上開廣告後加入LINE「揮筆朝夕E6-蕭曉晨」  
24 之群組，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蕭曉晨」  
25 之帳號與劉沛禎聯繫並向其佯稱：下載「富成投資」APP  
26 以供股票下單使用，並將投資款項以匯款或當面交付予外  
27 派人員方式，即可儲值而操作股票投資云云，並相約於11  
28 3年5月6日交付款項，惟因劉沛禎及時察覺有異報警處  
29 理，乃聯繫警方至現場埋伏。同時「大船入港」、「風聲  
30 水起」、「時來運轉」即分別指示朱軒豪於113年5月6日  
31 前之同日某時，前往某便利商店，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01 傳送之QR CODE掃描列印偽造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收據及  
02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工作證，並於113年5月6日中午12時40  
03 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敦  
04 信門市向劉沛禎收取款項；及指示歐陽立珉在附近把風、  
05 監看。俟朱軒豪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劉沛禎自稱為外務  
06 專員「陳浩霖」，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劉沛禎而行  
07 使，而欲向其收取投資款500萬元之際，當場為埋伏現場  
08 員警逮捕朱軒豪，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  
09 前逮捕歐陽立珉而未生詐得財物及隱匿該犯罪所得、掩飾  
10 其來源之結果。

## 11 理由

###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9 朱軒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1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22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23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24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5 之限制，合先敘明。

### 26 貳、實體部分：

####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9 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57號卷  
30 【下稱偵15557卷】第27至33頁、第99至102頁，臺灣臺北地  
31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33號卷【下稱偵17433卷】第13

01 至22頁、第137至139頁，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0號卷  
02 【下稱本院卷】第184頁、第191頁、第194頁），核與證人  
03 即告訴人楊秋雄、劉沛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  
04 案被告歐陽立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15557卷  
05 第13至20頁、第99至102頁，偵17433卷第33至39頁、第23至  
06 31頁、第141至143頁、第205至20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告訴  
08 人楊秋雄、劉沛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各  
09 1份在卷可稽（見偵17433卷第43至47頁、第67至71頁、第53  
10 頁，偵15557卷第49至60頁、第103至107頁、第61頁）；復  
11 有如附表二編號一、三、四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  
12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4 二、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  
20 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2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 2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5 (1) 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  
27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28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  
29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  
30 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31 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1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02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03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  
04 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05 (2)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8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11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12 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13 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14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15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  
16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1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0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3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28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29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2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04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08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11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  
12 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6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21 其成立要件。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2 洗錢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修正  
23 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  
2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 27 (二) 論罪：

28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29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30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1 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2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5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6 （三）共犯關係：

07 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  
08 成員；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被告與歐陽立珉、  
09 「大船入港」、「風聲水起」、「時來運轉」及本案詐欺  
10 集團所屬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罪數關係：

- 12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各次共同偽造署印之行  
13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各次偽造私文書、特  
14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1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6 2.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7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處  
20 斷。
- 21 3.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2 分論併罰。

23 （五）刑之減輕事由：

- 24 1.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5 已著手向告訴人劉沛禎施用詐術，惟告訴人劉沛禎已查覺  
26 遭詐而假意面交，嗣被告取款之際旋為警逮捕而未發生詐  
27 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28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30 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且並無  
31 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02 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03 3.另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  
04 定，已如前述，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  
06 所犯上開洗錢、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  
07 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之事由。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9 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而  
10 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楊秋雄及欲詐取告訴人劉沛禎  
11 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  
12 文書及特種文書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  
13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事實欄一、(二)所  
14 示犯行，因告訴人劉沛禎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而未得  
15 逞，復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  
17 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  
18 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  
19 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  
20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須扶養父親之家  
21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4頁），暨被告之素行、  
22 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楊秋雄、劉沛禎所  
23 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  
24 欄所示之刑。

25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6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7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28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29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30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31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01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02 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罪名及  
03 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  
04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另有其他詐  
05 欺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法院審理中，而本案檢察官  
06 及被告均可上訴，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  
07 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  
08 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  
09 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10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2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  
14 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5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  
16 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17 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18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之規定。查：

- 20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四及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  
21 示偽造之文書，分別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二編號一、三  
24 所示各該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  
25 署印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 26 2.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與本案詐欺集團  
27 成員聯繫之用，此有該行動電話內之對話內容截圖1份存  
28 卷可佐（見偵17433卷第101至103頁），顯見亦屬供本案  
29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同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30 3.至本案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收取之款項，  
31 已依指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

01 中，且該款項亦均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 又被告就本案並未獲有報酬乙情，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05 其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黃婕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事實欄一、(一)所示	朱軒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二	事實欄一、(二)所示	朱軒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0 附表二：

21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印
一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續上頁)

01

	稱驊昌公司) 收款收據1紙	文1枚、「許祐誠」印文及署名各1枚
二	驊昌公司工作證1張	
三	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成公司) 現儲憑證收據1紙	「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許張美麗」印文各1枚及「陳浩霖」署名1枚
四	富成公司工作證1張	

02

附表三：

03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